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7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4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5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6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（四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2、《关于补选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（六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七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》

- 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
 - (1)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
 - (2)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
 - ① 交易对方
 - ② 标的资产
 - ③ 交易方式
 - ④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
 - ⑤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
 - ⑥ 标的股权交割等
 - ⑦ 过渡期安排
 - ⑧ 违约责任
 - ⑨ 决议有效期
- 3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>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、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- 11、《关于<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2、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成员参会及履职情况

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2022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2022年，监事会积极落实监督职能，强化了对公司治理、董事高管履职、战略管理与投资、财务管理、风控合规等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监督内部控制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报告期内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产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公司本报告期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2022年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认真审查后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如实、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4日